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5 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 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 负有保密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 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 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外国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 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适用中国法律, 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 应当主动消除损害; 未能消除损害的, 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作出安排, 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 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 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 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 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保持独立性, 保证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 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设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的请求, 就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是否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 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组织交易和提供服务, 对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 监督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业务规则, 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所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等事宜提供服务。

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以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抄报派出机构,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达到或者超过 5% 的,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款规定比例的, 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达到 20% 的, 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 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二) 持股目的, 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 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四)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 的时间及方式;

(五) 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达到 20% 的, 还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 但未超过 30% 的, 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 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 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三) 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 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 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 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 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 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但国有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 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七)项规定的文件。

第十八条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 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九条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本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减少公司股本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发布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 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 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 披露内容应当一致, 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 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和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要约收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 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 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收购人持有 1 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 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二十五条 收购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 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六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支付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第二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 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 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抄报派出机构, 通知被收购公司, 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报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日后, 公告其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 15 日内, 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表示无异议的, 收购人可以进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及时告知收购人, 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第二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收购人的姓名、住所; 收购人为法人的, 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三) 上市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四) 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五) 收购价格;

(六) 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 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七) 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八) 收购期限;

(九) 报送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十)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 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 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 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 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收购人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要约, 无须披露前款(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 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同时免于编制、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 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 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取消收购计划的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 通知被收购公司, 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 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 并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分析, 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 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 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收购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 并予以公告。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内提交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并予以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 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 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 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 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说明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份的除外;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 收购人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选择, 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被收购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第三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三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也不得采取要

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 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必须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通知被收购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 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 应当延长收购期限, 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 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 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 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追加相应数量的证券, 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 通知被收购公司, 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 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 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 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 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 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 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 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分预受的股份, 并将撤回的股份授予竞争要约人的, 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收购期限届满, 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 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 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 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 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 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收购行为完成前,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 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四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 收购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 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四十六条 除要约方式外, 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协议收购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超过 30% 的, 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 的, 超过 30% 的部分, 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 履行其收购协议;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 或者不申请豁免的, 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 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四十八条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 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提交豁免申请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通知被收购公司, 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派出机构收到书面报告后通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 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发现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 收购人未纠正的, 不得公告收购报告书,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四十九条 依据前条规定所作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须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内容及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付款安排。

已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因权益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的, 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 超过 6 个月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文件:

(一) 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 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 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收购人拟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 还应当补充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说明;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 应提供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四)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变更的说明;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还应当提供其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下转 B9 版)